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鑒於「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於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會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制定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及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等，規劃擴大現行「金融科技辦公室」功能，辦理前揭新增業務，並調整相關人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及全文九點，要點如下：

- 一、擴增本中心之設置目的及任務。（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增訂本中心置副主任、技術長及副執行秘書由本會主管人員兼任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本中心設置諮詢小組，並由相關機關（構）指派代表擔任諮詢委員，並視任務執行需要召開會議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增訂本中心設置工作小組，由本會各業務局處主管人員兼任成員。（第六點）
- 五、增訂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由本會各業務局處人員支援或兼任，以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派員支援，並明訂創新中心執行任務之分工。（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六、刪除諮詢委員或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之但書規定。（第九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已於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該條例新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暨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等業務,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 <u>金融科技發展暨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u> ,以 <u>提升金融業務之效率及競爭力</u> ,並促進 <u>金融科技產業發展</u> ,特設立 <u>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 <u>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u> ,提升 <u>金融業效率及競爭力</u> ,並促進 <u>金融科技產業發展</u> ,特設立 <u>金融科技辦公室</u>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一、依實驗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金融科技辦公室為本中心,俾作為本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業務之專責單位,並修正本中心之設置目的。 二、本中心仍為本會內部之任務編組。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u> <u>(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u> <u>(三)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u>	二、本辦公室任務為 <u>規劃及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工作</u> ,負責 <u>國內外金融科技資料搜集分析與研究、政策規劃及相關單位之協調與推動事宜</u> 。 <u>前項金融科技發展工作</u> ,包括但不限於 <u>數位化金融環境、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網路融資、網路投資、雲端服務、群眾募資、網路保險、物聯網、大數據應用、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等</u> 。	依實驗條例規定,修正本中心之任務,包括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實驗條例與相關法令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務等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 <u>副主任一人</u> ,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執行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資訊服務處處長	一、鑑於本中心業務範圍擴大,增設副主任一人,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

<p>秘書一人，由本會<u>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u>；<u>技術長一人，由資訊服務處處長兼任</u>；<u>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兼任</u>。</p>	<p>兼任。</p>	<p>二、考量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及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機制之執行涉及相關局處業務之整合，爰本中心之執行秘書修正由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並增設技術長一人，由資訊服務處處長兼任，以符渠等職掌之業務。</p> <p>二、為協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廣、溝通及協調等作業，增設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兼任。</p>
<p>四、為利整合相關機關(構)對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建議，以及政策規劃或法令訂(修)之意見，本中心設諮詢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置諮詢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餘二人由主任視金融科技政策推動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擔任。</p>	<p>五、為徵詢各界對金融科技推動之建議，及政策或法規之意見，以利金融科技创新，本辦公室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由辦公室主任視金融科技政策推動需要，聘請金融、資訊、科技業界領導人士、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或改聘之。</p>	<p>一、依立法院院會106年12月29日附帶決議：本會未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所成立之專責單位，成員應包含中央銀行、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調派人員，爰配合將諮詢委員會修正為諮詢小組，明定由前揭機關(構)所指定人員擔任諮詢委員，並考量消費者保護之重要性，增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二單位指定之人員為諮詢委員。</p> <p>二、為廣徵意見，明定主任得視金融科技政策推動情形或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機制之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指派人員擔任諮詢委員。</p>
<p>五、諮詢小組會議由主任視本中心任務執行需要召集之。</p>	<p>六、諮詢委員會由辦公室主任召集，以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鑑於成立諮詢小組之目的係為提供本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建議，應視本中心任務執行需要，由主任召集諮詢小組會議，爰修正本</p>

		點文字。
	七、本辦公室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諮詢委員或相關學者專家出席。	本點刪除。鑑於第三點及第六點已明定本中心召集諮詢小組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之規定，爰本點規定應予刪除。
六、本中心設工作小組，召集人為主任或副主任，小組成員由銀行局、保險局及證券期貨局之督導業務副局長一人、法律事務處處長及資訊服務處處長擔任，並由執行秘書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與評估業務需要，隨時簽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一、本點新增。 二、為審查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件需要，明定本中心設工作小組，由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依個案所涉金融業務，指定所管業務局副局長、法律事務處處長及資訊服務處處長組成工作小組。 三、為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與評估業務，由執行秘書隨時簽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第一科科长長及資訊服務處科科长長兼任，該二組共設組員十二至十五人，組員由本會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各支援數名人員，以及綜合規劃處第一科同仁兼任，並視業務需要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支援一至三人。	四、本辦公室為執行任務，由執行秘書統籌規劃，置組員六至八人，組員由本會各局處現有專業人員支援，並視業務需要增減之。	一、點次變更。 二、為因應本中心之任務擴增，人員編置宜配合調整，爰明定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資訊服務處及綜合規劃處之同仁支援或兼任，並視需要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或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支援一至三人。
八、本中心為執行任務，由執行秘書統籌規劃；技術長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務；副執行秘書襄助執行秘書綜理本中心業務。 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除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		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執行秘書、技術長及副執行秘書之職務。 三、第二項明定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之任務。

<p>政策外，任務如下：</p> <p>(一) 創新發展組：制(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事宜。</p> <p>(二) 園區發展組：規劃、建置與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與協助。</p>		
<p>九、<u>本中心兼任人員及諮詢委員</u>均為無給職。</p>	<p>八、<u>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及諮詢委員</u>均為無給職。<u>但諮詢委員或專家學者出席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第四點規定，有關諮詢委員已修正僅由相關機關(構)指派代表擔任，爰刪除諮詢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費之但書規定。</p>